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件核准，公司共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2,600,000.00 元（含税）后金额为 6,987,400,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14,168,867.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5,831,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5612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96,168.83 万元，其中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670,219.03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22,191.40 万元，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3,758.4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294.39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7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3月23日，公司因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尚未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公司及银河证券与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80100102286088	2,000,000,000.00	43,158,567.07	专用账户（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注]	19042101040027886	4,987,400,000.00	9,785,341.38	专用账户（活期）
合计	-	6,987,400,000.00	52,943,908.45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二级支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5,831,132.08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

1. 投资与交易业务。
2. 资本中介业务。
3. 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不适用。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

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98,58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16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与交易业务	-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本中介业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	48,583.11	48,583.11	48,583.11	3,758.40	46,168.83	-2,414.28	95.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8,583.11	698,583.11	698,583.11	3,758.40	696,168.83	-2,414.28	99.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未发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